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丽综执复〔2021〕37号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第197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

市建设局：

根据办理工作方案，我局就丽水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第197号委员提案进行了认真办理，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加强目标管理，建立部门联动。我局按照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的管理，将垃圾分类的执法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目标考核中。同时要求加强与社区、环卫等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联动：管理部门做好执法介入前的线索掌握，及时督促违法行为人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掌握严重违反垃圾分类责任主体的相关信息并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由其介入，依法执法。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需在收到管理部门移交证据材料后，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处罚情况反馈相关管理部门，形成“发现、整改、交办、处罚、反馈”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宣传力度，积极稳步推进。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坚持“边执法边宣传”，在执法过程中积极宣传垃圾分类的重点

内容及相关规定。利用综合行政执法网站、公众号等阵地，宣传垃圾分类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已处理的垃圾分类案件，开展“以案释法 以案普法”，通过“讲事实、讲形象、讲情感、讲道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达到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目的。

三、加强处罚力度，整治长效并重。加强常态化处罚力度，对于反复指导并督促整改，依然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开展执法行动。下一步，我局将结合今年5月1日施行的《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全方位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各环节，严厉打击生活垃圾混收混运、乱倒偷倒、不主动分类、不规范分类等违法行为。

请代向陈旭东等委员表示感谢！

联系人：单新新 联系电话：15990836069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5月18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